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声 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完全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9,1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034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2,134万股。其中：（1）控股股东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我公司在减持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2）股东华芳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德泰恒润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我公司在减持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3）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进行转让。”另外，董事于渭明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4）实际控制人杨俊斌先生及其关联自然人周伊凡女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时发行人的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本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修订案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预计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得低于80%；预计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得低于40%。

（4）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5）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应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滚存未分配利润313,612,678.04元（母公司报表数）。根据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发行人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股利分配政策”。

3、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

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富煌建设、德泰恒润及华芳集团在各自锁定期满后，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自主选择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予以减持。减持价格及期限为：富煌建设可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需以不低于发行价择机减持；德泰恒润、华芳集团可以市场价格择机减持。

上述股东承诺在减持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4、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富煌建设增持公司股票；（3）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上述承诺主体回购/增持股票的资金均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制定具备可操作性的稳定股价措施，如果上述两种或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均同时满足，公司、富煌建设及其他实施主体将协商选择其中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实施。，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十二、“（六）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而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从开始投产至达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时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为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造成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推进营销网络建设，加强与国内大型工业企业、建筑企业、桥梁企业、锅炉企业、外经企业的战略合作，大力拓展以国内重点基础设施为主的钢结构高端市场和国际市场，及时消化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达到预期效益；

（2）加大科研投入，大力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提高产品的毛利水平；

（3）加强资金管理和成本费用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成本费用；

（4）根据《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规定和《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实施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计划，在确保正常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三十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启动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以以下方式确定：1、已发行但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如果公司股票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高者，若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之日距公司股票上市不足三十个交易日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本公司股票上市期间交易均价孰高者（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作除权、除息调整）。

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控股股东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杨俊斌先生承诺：“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保荐机构的承诺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承诺：“因我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会计师事务所的承诺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审计机构，承诺：“因我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承诺：“因我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经营成果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分别实现净利润5,864.57万元、5,462.90万元、4,164.44万元和3,029.75万元，受营业收入增长放缓、毛利率波动、资产减值损失和财务费用上升的影响，净利润在最近三年呈逐年下降趋势。未来若出现经济增长放缓、行业竞争加剧、市场开发不足、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成果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8、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61.83万元、3,720.56万元、-21,447.75万元和-5,820.78万元。报告期内各年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未来如果公司经营成果进一步下滑、公司未能对经营性活动现金流进行有效管理，发行人经营活动和项目承接可能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不足而受到限制，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施工业务主要在露天、高空环境下进行，因此未来可能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因制度不完善、安全监管不严格、操作不规范等造成的安全生产风险。

2011年3月4日，发行人承建的合肥安得物流园项目发生一起死亡一人的安全生产事故。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认定，上述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0、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1年末至2014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29,764.77万元、38,210.26万元、52,698.49万元和63,394.5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03%、23.55%、28.13%和46.20%。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安排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1、偿还债务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是一个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由于公司自有资本较小，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自身积累等。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78.13%、79.21%、80.28%和81.25%，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9月30日的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136,202.27万元、170,528.29万元、202,614.09万元和229,273.51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95.17%、98.63%、99.84%和99.92%，短期负债占比很高。此外，由于工程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工程款一般按施工进度支付，如果因合同纠纷、工程质量、工期延长或业主支付能力等因素造成业主单位拖欠工程款，均可能使公司流动资金不足，从而可能引致相关的偿债风险。

12、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包括钢板、型钢、焊管等，报告期内，国内钢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由于钢板等主要原材料占公司产品成本比重较高，如果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将导致毛利率相应波动。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9月钢结构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77%、14.10%、12.62%和15.46%，钢结构业务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

1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重型钢构件生产线二期项目和高性能建筑钢结构围护构件生产线项目。上述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将显著提高公司生产能力，提高公司在高层及超高层、大跨度及超大跨度钢结构工程中的专项优势，提升公司在同行业的竞争能力。公司从2010年开始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高性能建筑钢结构围护构件生产线项目已于2012年8月底投产；重型钢构件生产线二期项目于2012年8月底已部分投产，形成产能3万吨，其余部分已于2013年10月底投入使用，新增产能3万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虽然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慎重研究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该项目产品是公司原有产品的延伸和发展，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经营平台，在技术、生产组织、市场营销、人员管理等方面资源共享，发行人也已经针对项目产品的销售从营销网络、客户储备、机制保障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准备。但是若市场增速低于预期、竞争激烈或发行人市场开拓不力，该项目将给发行人带来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投产初期效益较低，后续如不能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效益，将会产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14、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第十节“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分析”部分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4年9月30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2014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

公司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营业收入实现情况保持稳定，2014年10-12月营业收入46,274.84万元，同比增长4.88%，2014年全年营业收入183,481.46万元，同比下降2.05%。2014年10-12月实现净利润1,101.35万元，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929.55%，主要是因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型钢构件生产线二期项目”在2013年10月份全部竣工投产，投产初期折旧、人工等成本上升较多，而新增产能需要逐步消化，导致毛利率下滑较多，2013年10-12月实现净利润基数较低。2014年全年实现净利润4,131.10万元，同比基本持平。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本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公司2014年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2014年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的合同签订情况和在建项目施工进度，公司管理层预计2015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同期的变化幅度为-5%~15%，2015年一季度净利润较2014年同期的变化幅度为-10%~10%。

15、发行人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关注如下风险因素：

（1）公司所从事的钢结构行业与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的相关性。公司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等因素。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也在不断调整，该类调整将直接影响钢结构行业发展，并可能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波动。公司能否针对经济发展周期各个阶段的特点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决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公司的业绩。

（2）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包括钢板、型钢、焊管等，上述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65%左右。随着主要原材料供求关系和市场竞争状况的不断变化，公司产品成本也随之波动。如果公司工程投标定价未能根据钢材价格波动做出适时调整，则可能对公司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3）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杨俊斌先生间接持有公司70.12%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仍将间接持有公司52.59%的股份。杨俊斌先生可凭借其控制地位，影响公司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3,034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不包含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元
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76元（按经审计的2014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在经审计后的2014年9月30日净资产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影响）
市净率	**倍（按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且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保荐费用：1,700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195万元 律师费用：170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30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310万元 合计：2,405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注册中文、英文名称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Fuhuang Steel Structure Co.,Ltd.
注册资本	9,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俊斌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6日
住所及其邮政编码	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 238076
电话、传真号码	0551-88562919、0551-8856131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fuhuang.cn
电子信箱	zhouyifan@fuhuang.com

发行人专业从事钢结构产品的设计、制造与安装，从轻型钢结构起步，从普通的工业厂房开始，为适应中国经济建设对钢结构发展的需求，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产业升级，形成了以重型钢结构为主导，重型建筑钢结构和重型特种钢结构系列化发展，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的特色经营格局，是我国钢结构行业中能够承建各类建筑钢结构、桥梁钢结构、电厂钢结构设计、制造与安装的骨干企业，系我国钢结构行业中具有较强品牌优势的生产、科研、创新基地。

发行人为全国建筑钢结构制作、安装定点企业，安徽省钢结构协会会长单位，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分会副会长单位，中国钢结构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发行人拥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钢结构专项工程甲级设计资质、钢结构制造企业特级资质、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特级资质。同时，发行人还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跨国经营对外承包资质。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完成了千余项钢结构工程项目，并由此积累了丰富的钢结构设计、制造与安装经验，形成了以专业化设计、工厂化制造、标准化安装为特点的业务体系，培养了一批专业人才，先后有二十二项钢结构工程获得钢结构行业的最高荣誉——“中国建筑钢结构金奖（国家优质工程）”、一项参建工程获得建筑行业工程质量的最高荣誉——“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一项参建工程获得中国土木工程领域至高奖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发行人以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为己任，成立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先后与同济大学等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和技术合作关系，与同济大学合作成立了“上海同济富煌多高层建筑钢结构技术研究中心”，通过自主研发和创新，取得了139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其中，已取得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121项，外观设计专利16项），使得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处于较高地位。

发行人近年来大力实施“战略性客户+大客户”发展战略的经营战略，相继承接了2010上海世博会的西班牙馆、阿联酋馆、委内瑞拉馆、希腊馆、冰岛馆等五个国家展馆，以及瑞典Kristianstads Arena体育馆、衡阳体育场、沈阳龙之梦亚太中心（54层）、铜陵电厂1,000MW机组、合肥滨湖国际会展中心、无锡苏宁广场（68层328米）、镇江谏壁电厂、中石油辽阳钢管厂、中石油西安钢管厂、海口威斯汀大酒店、铜陵体育场、广西“一院两馆”、厦门世茂海峡大厦、西咸空港综合保税区等一大批有影响的、标志性的国家和地方重点工程项目。以国家优质工程铸就的良好品牌形象，一大批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成果和高技术人才构建的技术支撑，以及上海世博会展馆等高难度工程建设树立的良好社会声誉，充分展示了发行人的综合实力，为发行人的市场拓展、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的发展获得了广泛认可，近年来所获主要荣誉如下：

时间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2006年3月 2008年2月 2009年10月	安徽省优秀建筑业企业	安徽省建筑业协会
2006年9月	全国安全生产优秀施工企业	中国工程建设协会
2008年4月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单位会员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2008年6月	抗震救灾重建家园“工人先锋号”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08年7月	安徽省建筑业外向骨干企业	安徽省建设厅
2014年7月-2017年7月	高新技术企业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
2009年2月	安徽省第二批创新型试点企业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10年1月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0年5月	安徽省建筑业企业2009年度50强	安徽省建筑业协会
2010年5月	安徽省钢结构行业2008-2009年度十佳企业	安徽省钢结构协会
2010年7月	安徽省产学研联合示范企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
2011年1月	安徽名牌产品（富煌牌建筑钢结构）	安徽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年4月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工程制作、安装定点企业（AAA级）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2013年3月	2012年度“安徽省卓越绩效奖”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中形成了如下竞争优势：

◆ 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钢结构制造企业特级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钢结构专项工程甲级设计资质、建筑金属屋（墙）面设计与施工特级资质为代表的高等级、全资质优势，以及集专业化设计、工厂化制造、标准化安装于一体的完善的一体化综合运营优势。

◆ 通过多项中国建筑钢结构金奖（国家优质工程）、一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和2010上海世博会展馆等国家重点工程铸就的品牌和质量优势。目前，公司还通过了欧标EN1090认证，以及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与安全“三合一”管理体系（ISO9001-2008、ISO14001:2004、GB/T28001:2001）认证。

◆ 以139项专利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先进的设备工艺为代表的技术优势。近年来，公司先后受邀参加国家标准《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03）和行业标准《端板式半刚性连接钢结构技术规程》（CECS260:2009）的修订工作。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2013年第二批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工信厅科〔2013〕102号），目前公司正着手主持制定行业标准《钢结构产品标志、包装、贮藏、运输及质量说明书》（计划号2013-1105T-AH）。

◆ 产品结构丰富合理，销售网络健全，大客户及高端市场的开拓优势。

上述优势是公司持续发展的保证，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为巩固并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根据国家鼓励、支持钢结构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公司将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品质为保障，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品牌经营为核心，以资本运营为手段，深入贯彻“设计、制造与安装”一体化经营的发展模式，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努力建设成为国内领先的钢结构研发、生产、销售基地，将公司发展为最具品牌优势的、以技术和服务为主导的行业领先者。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发行人系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股〔2004〕第44号《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批准，由安徽省巢湖市富煌轻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11月28日更名为“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南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峰实业”）、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电缆”）等3家企业法人和洪炬祥、查运平等2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富煌建设以其所拥有的与钢结构业务有关的经营性净资产经评估后作为出资，南峰实业、江淮电缆、洪炬祥和查运平以现金方式出资。2004年12月6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统一简称“华普所”）出具华普验字〔2004〕第0762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出资全部到位。2004年12月16日，公司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4000024000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

2006年12月，南峰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6%股份转让给富煌建设。

2007年8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8,080万元，引入新股东中扶华夏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扶华夏”）、安徽省皖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润新能源”）、西安保德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保德信”）和自然人杨晓冬。本次增资业经华普所出具的华普验字〔2007〕第074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009年8月，西安保德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96%股份转让给自然人孙子根。2009年11月，中扶华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19%股份转让给德泰恒润。

2010年11月，自然人股东杨晓冬将其持有的3.22%的股份转让给自然人于渭明。

2010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9,100万元，华芳集团、自然人于渭明、胡开民以现金方式出资。本次增资业经华普所出具的华普验字〔2010〕第433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1、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公司现有股本为9,1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034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2,134万股。

（1）控股股东富煌建设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我公司在减持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我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应在违反承诺的事实发生后30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资金上交发行人，如我公司未及时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全部资金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富煌建设现金分红中相应金额的资金。”

（2）股东华芳集团和德泰恒润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进行转让。锁定期满后我公司在减持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我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将在违反承诺的事实发生后30日内把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资金上交发行人，如我公司未及时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全部资金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我公司现金分红中相应金额的资金。”

（3）董事于渭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进行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应在违反承诺的事实发生后30内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资金上交发行人，如本人未及时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全部资金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相关股东现金分红中相应金额的资金。

本人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在发行人所担任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4）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进行转让。

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应在违反承诺的事实发生后30内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资金上交发行人，如本公司/本人未及时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全部资金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本人现金分红中相应金额的资金。”

（5）实际控制人杨俊斌先生及其关联自然人周伊凡女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其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时发行人的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均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的，应在违反承诺的事实发生后30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资金上交发行人，如本人未及时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全部资金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分红中相应金额的资金。

本人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在发行人所担任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2、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富煌建设	6,400.00	70.33
2	华芳集团	600.00	6.59
3	德泰恒润	500.00	5.49
4	皖润新能源	400.00	4.40
5	于渭明	360.00	3.96
6	孙子根	320.00	3.51
7	胡开民	320.00	3.51
8	江淮电缆	150.00	1.65
9	洪炬祥	30.00	0.33
10	查运平	20.00	0.22
合 计		9,100.00	100.00

本公司股份中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富煌建设、华芳集团、德泰恒润、皖润新能源、江淮电缆所持本公司股份为社会法人股，于渭明、胡开民、孙子根、洪炬祥、查运平所持本公司股份为自然人股。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本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下转A54版)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钢构”、“发行人”或“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4〕7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以下简称“《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定价方式、回拨机制、配售原则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发行的情形，并确保其申报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富煌钢构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富煌钢构”，股票代码为00274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及网上发行。

2、本次公开发行新股3,03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41%。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3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68%。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15年2月3日（T-5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资金配号。

投资者如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还须于2015年2月3日（T-5日）12:00前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其管理的基金产品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手续。

平安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平安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2月9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5年2月6日（T-2日）刊登的《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6、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5年2月4日（T-4日）及2月5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欲参与网下发行的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报价以及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当相同。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配售对象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应不少于260万股，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83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报价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协商确定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本次拟申购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报价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报价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依次剔除；如果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均相同，则按照报价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

8、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认方式”。

如上述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5年2月5日（T-3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提示该定价可能存在估值过高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0、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T日）9:30 至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及缴款。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该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2、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为2015年2月10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T日或之前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在2015年2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申购的具体安排将于2015年2月9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13、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五、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4、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六、网下配售原则”。

15、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平安证券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5）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6、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7）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8）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推介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2月2日（T-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5年2月2日 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4日	2015年2月4日 周三	初步询价开始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提交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T-3日	2015年2月5日 周四	初步询价截止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15:00截止）
T-2日	2015年2月6日 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T-1日	2015年2月9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5年2月10日 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为15:00之前） 网上申购缴款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15年2月11日 周三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向网下投资者配售股份
T+2日	2015年2月12日 周四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5年2月13日 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缴款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期将顺延三周。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二、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A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应具备五年（含）以上的A股投资经验。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2015年2月2日（T-6日）前20个交易日（含T-6日）持有深市非限售股票的流通市值日均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

5、投资者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新股的证券投资产品。

6、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按照《业务规范》、《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

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15年2月3日（T-5日）12:00时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已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投资者如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还须于2015年2月3日（T-5日）12:00前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其管理的基金产品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手续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1、提交材料：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无需提供承诺函及关联关系核查表。

2）其他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须根据相应的要求提交本公告要求的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说明文件和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其中，个人投资者需提供附件1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个人投资者）》和《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表（个人）》；

机构投资者须提交附件2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和《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

投资者如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须提供其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及备案的说明文件。

若机构投资者（本文“六 网下配售原则”中A、B类投资者除外）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资金非自有资金，须提供《富煌钢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适用于产品）》。

上述相关资料模板见附件或平安证券网站，电子版可在平安证券网站（www.pingan.com/stock 首页——最新公告）下载。

2、提交时间：

1）电子版提交：投资者须于2015年2月4日（T-4日）12:00前将上述相关资料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版（如有）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平安证券股权事业部ECM团队指定邮箱（PAZQzbscb1@pingan.com.cn）并通过电话确认，电子邮件主题格式为“富煌钢构+投资者全称+投资者组织机构代码证号/身份证号码”。如未收到自动回复邮件，请进行电话确认，确认电话为：0755-22626176、0755-22628939。

2）原件提交：须在2015年2月6日（T-2日）12:00前送达平安证券股权事业部ECM团队。邮寄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7层ECM收。

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符合上述“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未按规定提交文件、提交资料内容不完整、提供的材料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配售对象，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出资私募基金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主承销商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并拒绝向其进行配售。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15年2月3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备案，已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投资者如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还须于2015年2月3日（T-5日）12:00前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其管理的基金产品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手续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3、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15年2月4日（T-4日）及2月5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报价以及拟申购数量等信息。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4、每个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当相同。如同一机构出现多个报价，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该机构管理配售对象的最后一个报价为其最终报价。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配售对象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应不少于260万股，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830万股。

5、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15年2月3日（T-5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完成网下投资者信息登记备案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83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报价；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26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要求，则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5）网下投资者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6）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6、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认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报价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协商确定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本次拟申购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报价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报价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依次剔除；如果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均相同，则按照报价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认定按以下方式确定：

（1）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2）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少于10家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拟申购数量为有效拟申购数量。

五、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5年2月1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5年2月11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本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扣除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5年2月12日（T+2日）在《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六、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平安证券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平安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缴款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为A类投资者；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

（3）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

3、若网下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2）网下发行数量不低于40%优先向A类投资者配售。在保证A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的前提下，预设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20%优先向B类投资者配售。若初步询价时由于B类投资者申购数量过少，导致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低于B类投资者，将调高向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或调低向B类投资者的预设比例；

（3）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 时，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时，A类投资者全额配售，多余数量可以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4、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投资者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5、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中止发行。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中止发行。

7、零股的处理原则

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配售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和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将零股配售给报价时间早的配售对象（以在申购平台中排序为准）。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俊斌
住所：安徽省巢湖市黄麓镇富煌工业园
电话：0551-88562919
传真：0551-88561316
联系人：周伊凡

2、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电话：0755-22626176、0755-22628939
传真：0755-82434614
联系人：股权事业部ECM

发行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2月2日

附件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个人投资者）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　　】，身份证号【　　】，有意以自有资金参加贵公司主承销的【　　】IPO 询价配售，在此特别承诺：

1.本人具有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的情形。

2.本人已经熟知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关于网下投资者的备案条件规定及贵公司IPO 网下投资者标准，经本人自查，本人符合贵公司网下投资者的所有条件及要求且未违背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关于网下投资者的限制性规定；

3.本人将严格按照证监会、证券业协会、交易所等的相关规章制度从事新股询价及配售行为，并承担因违规操作导致的一切损失；

4.本人已经熟知新股上市后存在跌破发行价格的风险，并承诺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5.本人不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15条规定的禁止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6.提交至贵公司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并承担因提供资料虚假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1-2：

基本信息关联关系核查——个人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手机			
	传真			
	邮箱			
	通信地址			
	证券帐户卡首次开立时间			
	证券帐户名称（上海）			
	证券帐户号码（上海）			
	证券帐户名称（深圳）			
	证券帐户号码（深圳）			
	序号	1	2	3
	本人为实际控制人的公司			
	本人为实际控制人的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本人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公司			
	本人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的组织机构代码			

	与本人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	证券帐户号码（上海）	证券帐户号码（深圳）	工作单位及职务
亲属基本信息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子女的配偶					
	子女配偶的父亲					
	子女配偶的母亲					
	配偶的父亲					
	配偶的母亲					
	配偶的兄弟姐妹					
	兄弟姐妹					
	兄弟姐妹的配偶					

汇总（请将上面所填的信息汇总至此表，此项必填，如未填或与上述内容不一致，则视为投资者提供资料不完整，主承销商有权利取消其初步询价资格）

序号	姓名/工商登记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以上信息请投资者如实填写，投资者应对其所填信息的真实性、正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

2、若无某项亲属关系或该亲属已故、离异等，请在姓名栏中明确标识“无”、“已故”、“离异”，不要留白或删除该亲属关系；

3、以上亲属/公司若超过一个，投资者可以自行添加行；4、如有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请在备注栏中填写。

投资者签字：
签字日期：

附件2-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承诺函（机构投资者）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投资者（组织机构代码【　　】）有意参加贵公司主承销的【　】IPO询价配售，在此特别承诺：

1.本投资者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的情形；

2.本投资者已经熟知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关于网下投资者的限制性规定及贵公司IPO 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投资者已知悉并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参与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的内部机制；

4.本投资者将严格按照证监会、证券业协会、交易所等的相关规章制度从事询价及配售工作，并承担因违规操作导致的一切损失；

5.本投资者已经熟知认购新股上市后存在跌破发行价格的风险，并承诺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6.本投资者不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15 条规定的禁止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7.本次用于网下询价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如非自有资金则会按规定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电子版及盖章扫描版至贵公司以供穿透核查；

8.提交至贵公司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无重大遗漏，并承担因提供资料虚假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联系人：
联系电话（座机及手机）：
承诺机构：
（盖章）

附件2-2：

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机构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业务联系人	
	座机	
	手机	
	邮箱	
	通信地址	

持股本机构5%以上股东

序号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号

本机构控股股东

序号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号

本机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序号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号

本机构的控股子公司及本机构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序号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号

机构投资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序号	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身份证号	担任职务

汇总（请将上面所填的信息汇总至此表，此项必填，如未填或与上述内容不一致，则视为投资者提供资料不完整，主承销商有权利取消其初步询价资格）

序号	姓名/工商登记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1		
2		
3		
4		
5		

注：

1、以上信息请投资者如实填写，投资者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

2、若某项信息不存在或不适用，请填写“无”或“不适用”，不要留白或删除该项信息；

3、如表格数量不能满足填写需要，投资者可自行增加行。

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3：

投资者如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需附：

1. 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完成证明文件；
2. 其管理的基金产品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完成备案手续的证明文件。

附件2-4：

网下投资者如以自有资金参与网下询价及申购，请提供“自有资金承诺函”；

如以非自有资金参与网下询价及申购，还需填写“富煌钢构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适用于产品）”。